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与成都中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启能”）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珈伟拟以8,0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成都中启能持有的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浪绿舟”“标的公司”）2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

成都中启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查正发，因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振发系”）尚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款项，故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会以抵扣的方式完成，上海珈伟不会支付相关现金给成都中启能。

成都中启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查正发，查正发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查正发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成都中启能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的收购方上海珈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8条及7.2.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振发系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含本次）：

序号	披露日期	会议届次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	2020/1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购买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7,000.00
2	2020/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购买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804.518

3	2020/12/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1,580.00
4	2021/7/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收购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8,02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上表，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因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7,000 万元和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的 2,804.518 万元）累计为 9804.518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 条的规定，已按照第 7.2.7 或者 7.2.8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绿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的 1,580 万元和本次收购古浪绿舟 20%的股权的 8,020 万元）累计金额为 9,60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收购古浪绿舟 20%股权的对价为 8,020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127 号）确定，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由此得到古浪绿舟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0,142.73 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而最终达成，本次标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 8,020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